(10)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 号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（建筑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（建筑部分）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.942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7.8212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